

原告 金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鈺儒

訴訟代理人 張雪亮

被告 鄭永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間接受不詳真實姓名年籍綽號「黃阿吉」之成年男子（下稱「黃阿吉」）邀請，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之代價擔任公司負責人，於107年6月5日，鄭永忠攜帶其國民身分證及印鑑，與「黃阿吉」共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即第一銀行泰山分行，開立戶名為新裕鮮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鄭永忠，帳號為000-00-000000號帳戶，並以作為設立登記資本額帳戶，於同年7月4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設立新裕鮮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裕鮮公司，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1）獲准，再於同年月24日以其名義申請手機門號0000-0000

00供「黃阿吉」使用。之後被告得知新裕鮮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，若向其他廠商訂貨可能無力支付貨款，仍基於縱使上開情形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而與「黃阿吉」共同基於意圖為「黃阿吉」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，由新裕鮮公司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「陳志偉」業務員（無證據證明同具詐欺犯意聯絡）於108年7月6日以新裕鮮公司之名義，向原告之業務人員佯稱：欲以234,600元之價格，向原告購買泰國熟白蝦、鮑魚等語，並稱因該筆交易金額較大，要求以票據支付，並可提供現金票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派員將上開貨物送交其指定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2，並收取新裕鮮公司所提供，發票人為新裕鮮公司，發票日為108年7月13日，票面金額為234,600元之聯邦商業銀行集賢分行支票（支票號碼UA0000000，下稱本案支票），及留有鄭永忠為申請人之手機門號0000-000000之「陳志偉」名片1張。嗣原告於108年7月15日向彰化銀行提示本案支票遭退票，且送貨地點人去樓空，始悉上情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4,600元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經本院刑庭以111年度簡字第48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為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